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
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5号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5号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5号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
 - （2）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3）服务期：2年
 - （4）标段（包）：本项目共分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220 号

联系人：马雅洁

联系方式：0371-6712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网络技术要求：

1. 租用办公网络出口带宽 3000M；
2.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管城回族区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光口以太网接口；
3. 全天（7*24 小时）独享线路带宽；
4.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数量 ≥ 10 个；
5.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6. 设有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7. 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二）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应包含对项目重要性的理解、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 4 项内容。

（三）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策略、实施计划、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分析、实施进度及时间计划、服务时间及进度保障措施 6 项内容。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网络稳定及持续的措施、线路传输质量的保障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措施、技术支撑保障 4 项内容。

（五）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应包含网络安全保证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4 项内容。

（六）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应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机制、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机构及资源配备 5 项内容。

（七）维护和检测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和检测方案应包含维护及检测的流程、维护及检测的方法、定期巡检 3 项内容。

（八）人员配备状况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状况应包含团队人员配备、人员岗位安排、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4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按季付费，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账单支付本季付款周期内的费用。

（二）服务期：2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交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5号</p>
2	<p>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服务期：2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p>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交付。</p>
9	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按季付费，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账单支付本季付款周期内的费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11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2	<p>响应文件份数：</p>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p>
13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p> <p>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p>
1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15	<p>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6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7	<p>履约保证金：无</p>
18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26600.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城分公司</p> <p>账号：999156000300003660</p>
19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21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220号</p> <p>联系人：马雅洁</p> <p>联系方式：0371-67125366</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p>

	<p>楼 1407 室</p> <p>联系人：赵小月</p> <p>联系方式：0371-89811911</p>
22	<p>政策扶持：</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3	<p>其他有关事项：</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24	<p>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p>
25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管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管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6	<p>项目属性：服务</p>
27	<p>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人”系指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4.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 资格审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2 符合性审查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网络技术要求、服务期、服务标准及要求、付款方式、交付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含税）应包含供应商成本、税金、利润等。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异常低价审查

15.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1.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2.1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 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4)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七、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4.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一) 价格评分 (1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注: 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响应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 商务评分 (30 分)

1. 业绩证明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 技术评分 (60 分)

1. 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应包含对项目重要性的理解、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 4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

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12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策略、实施计划、工作流程、重点难点分析、实施进度及时间计划、服务时间及进度保障措施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网络稳定及持续的措施、线路传输质量的保证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措施、技术支撑保障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4. 网络安全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保证措施应包含网络安全保证方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机制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5. 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应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机制、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机构及资源配备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

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6. 维护和检测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和检测方案应包含维护及检测的流程、维护及检测的方法、定期巡检3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7. 人员配备状况（8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状况应包含团队人员配备、人员岗位安排、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8.7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8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9. 成交信息

29.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0.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1. 签订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十、付款方式

34. 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按季付费，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账单支付本季付款周期内的费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总 则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以下简称线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_____（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

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不仅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

甲方不得将自用的跨境专线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具备 ISP 客户资质，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提供经营性网络资源接入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转租、转售、转用本单位 IP 地址，不得拆分本单位现有网络资源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不得代理最终用户申请网络资源，如有以上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为其它最终用户访问境外网站提供网络资源，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如构成犯罪，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甲方需签订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并如实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相关信息若有变更，甲方需及时重新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线路转租或提供给 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时，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其他客户等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线路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

第十三条 在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受理甲方线路租用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开通，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影印、复制、网络传

输、发布等)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无关员工、分包商、关联企业、公众、媒体等)泄露、传播、公布、转让、出售、出租保密信息,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接触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乙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项目宽带网络服务(含光纤接入、带宽租赁、运维保障、故障处理、技术支持)之必要用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商业、非商业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七条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八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_____M的宽带链路_____条,提供光口以太网接口,公网IPV4_____个。

第十九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为_____元(每年_____元×_____年)。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3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二十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二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到乙方当地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二十三条 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

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5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六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详见附件四）

第二十七条 付费方式按下列执行。

预付费方式。按季付费，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账单支付本季付款周期内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_____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十九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线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三十一条 在线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三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

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五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付费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缴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四十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约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九条约定协议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二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给付甲方相当于第十九条约定协议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本协议中约定线路_____为限（例如以线路月租金、甲方所缴纳一次性费用等）。

第四十六条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第四十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五十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一条 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如甲方无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本条款忽略）。

第五十二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五十三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三条 甲方存在第七、九、十、十一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乙方存在十五条、十六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第五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五十五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6个月（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六十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一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二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六十三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付款方式	
交付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网络技术要求承诺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网络技术要求：

- (1) 租用办公网络出口带宽 3000M；
- (2)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管城回族区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光口以太网接口；
- (3) 全天（7*24 小时）独享线路带宽；
- (4)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数量≥10 个；
- (5)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 (6) 设有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7) 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分公司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商务评分资料

9. 技术评分资料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互联网出口宽带网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